**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6CEMS系统比对项目**

**挂网文件**

采购编号： SX-ZH-BD-2507015

项目名称：2025-2026CEMS系统比对项目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9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1

附件一： 21

附件二 22

附件三 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需要，需对2025-2026 CEMS系统比对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SX-ZH-BD-2507015

2.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因子名称 | 点位数量 | 单次检测频次 | 年度检测频次 | 总样品数量 |
| 1 | 颗粒物 | 3 | 5 | 4 | 60 |
| 2 | 氮氧化物 | 3 | 9 | 4 | 108 |
| 3 | 二氧化硫 | 3 | 9 | 4 | 108 |
| 4 | 氯化氢 | 3 | 9 | 4 | 108 |
| 5 | 一氧化碳 | 3 | 9 | 4 | 108 |
| 6 | 含氧量、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3 | 9 | 4 | 108 |

3.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技术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预处理及分析测试，并在每次比对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校验比对报告文件，由采购人对服务成果验收。

根据现场生产周期安排，赴现场采样，每间隔90天内比对一次，每次比对三台炉，共计四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检测因子：

SO2(傅里叶)、NO2(傅里叶)、O2、HCL(傅里叶)、CO(傅里叶)、颗粒物(低浓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工作量：

| 检测项目 | 依据 | 技术要求 |
| --- | --- | --- |
| SO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75-2017 | 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3）时，相对准确度≤15% |
| 50μmol/mol（143mg/m3）≤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57mg/m3） |
| 20μmol/mol（57mg/m3）≤排放浓度<50μmol/mol（143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
| 排放浓度<20μmol/mol（57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7mg/m3） |
| NOx | HJ 75-2017 | 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3）时，相对准确度≤15% |
| 50μmol/mol（103mg/m3）≤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41mg/m3） |
| 20μmol/mol（41mg/m3）≤排放浓度<50μmol/mol（103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
| 排放浓度<20μmol/mol（41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2mg/m3） |
| O2 | HJ 75-2017 | >5.0%时，相对准确度≤15% |
| ≤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
| HCL | HJC-ZY80-2017 | 排放浓度≥250μmol/mol（408mg/m3）时，相对准确度≤30% |
| 50μmol/mol（82mg/m3）≤排放浓度<250μmol/mol（408mg/m3）时，相对误差≤30% |
| 排放浓度<50μmol/mol（82mg/m3）时，绝对误差≤15μmol/mol（24mg/m3） |
| CO | HJC-ZY80-2017 | 排放浓度≥250μmol/mol（313mg/m3）时，相对准确度≤15% |
| 50μmol/mol（63mg/m3）≤排放浓度<250μmol/mol（313mg/m3）时，绝对误差≤20μmol/mol（25mg/m3） |
| 20μmol/mol（25mg/m3）≤排放浓度<50μmol/mol（63mg/m3）时，相对误差≤30% |
| 排放浓度<20μmol/mol（25mg/m3）时，绝对误差≤6μmol/mol（8mg/m3） |
| 颗粒物 | HJ 75-2017 | 排放浓度>200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
| 100mg/m3<排放浓度≤200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
| 50mg/m3<排放浓度≤100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
| 20mg/m3<排放浓度≤50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
| 10mg/m3<排放浓度≤20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3 |
| 排放浓度≤10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3 |
| 流速 | HJ 75-2017 |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
|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
| 温度 | HJ 75-2017 |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 湿度 | HJ 75-2017 |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
|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

4.人员要求：必须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按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频次进行规范取样、检测等流程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出具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监测报告。项目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每次采样必须确保两人以上，必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5.本项目总金额限价为人民币10.9万元整，包含所有监测费用、检测费、取样费、人工费（包括住宿费、餐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设备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所附的“资质证书附表”必须包含本项目检测因子傅里叶红外检测方式（除颗粒物）。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5.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与分析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开标时间及递交方式。**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

2.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滨线二线海塘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报价文件的递交：

（1）本次询价开标采用线下开标方式，报价人需在开标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投标箱。报价人可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寄出后，应将邮寄信息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收件人。

（2）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滨线二线海塘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部 0575-85791916

（3）报价文件邮寄封装要求：供应商除按照文件要求封装报价文件外，还需在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项目名称、询价编号，且注明报价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快递包装务必牢固可靠，因包装原因出现影响报价文件完整性、密封性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报价文件邮递递交截止时间：截至2025年8月25日，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原因导致报价文件不能如期送达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技术规范**

1.报价人如对询价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规范/型号规格存在疑义，应在投标前向采购人进行咨询。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回答相关问题。若报价人提供货品与供货要求不符，则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857591913

**五、质疑。**

报价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公告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1. **其他**

本项目未委托任何招标代理进行对外询价，且禁止第三方平台用于相关经济项目活动。若未经本公司授权，直接对本项目进行二次利用，产生的相关纠纷，本公司保留追责权利。

**七、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85791900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四）“中标人”系指向经评审确定为本次询价成交商家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报价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报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报价应包括运输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密封封面（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三）；

4.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报价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报价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报价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九、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一）重新询价

询价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采购人将重新询价。

（二）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即为谈判文件，评标小组成员即为谈判小组成员。

**十一、成交原则与二次报价。**

（一）为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在初次报价基础上，我司将开展二次报价工作。二次报价将针对初次报价中部分关键条款或价格存在调整空间的物资/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参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二次报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且具有竞争力的报价及相关说明。报价应涵盖所有费用明细，确保清晰透明。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除需提供更新后的价格信息外，还需对初次报价中的相关疑问或我司提出的特定要求做出明确回应，确保报价的完整性与准确性。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既定的招标流程和时间安排，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电话发出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二次报价资料当场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以二次报价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报价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二）二次报价流程仅限于采购总金额限价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展开，若采购总金额限价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含）则不进行二次报价，以初次递交报价文件为最终报价。

（三）参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将盖章后的二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发至邮箱dzw@sxszsny.com。若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未收到准确有效的二次报价文件，则默认供应商保持原价。二次报价文件内容参照附件“二次报价一览表”。

 （四）采购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报价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成交价格及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原合同的百分之十）

标书内合同主要条款为拟定条款，具体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报价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报价人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详见报价清单

二、供货方式

根据采购人生产周期安排，赴现场采样，每间隔90天内比对一次，每次比对三台炉，共计四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付款方式

每次比对服务完成后，服务方出具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报告文件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报告文件和发票后，于次二月完成支付。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于服务完成并出具比对报告后退还。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需采购以下供货范围设备/备件若干，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以上金额含 %增值税和运费** |

第二条 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生产周期安排，赴现场采样，每间隔90天内比对一次，每次比对三台炉，共计四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滨线二线海塘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服务要求：交货时，应附有相应的装货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如有）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技术要求：

工作量：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包含包装费、运费、税金、保险费等， 供需双方不能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1. 付款方式

每次比对服务完成后，服务方出具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报告文件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报告文件和发票后，于次二月完成支付。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于服务完成并出具比对报告后退还。

1. 验收标准

供方应提供相应的送货单，采购方按相关技术协议、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严格者为基准，规格、质量等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到厂验收，只能视为初步验收，即可合同要求予以接收，并不能视为供方对其产品在质保期内损坏所应负责任解除的凭据。

若发现质量不合格者，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视为材料并未到场。供方应无条件将不合格货品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供方所交付的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采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在长途运输中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后，货物完好无损，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造成货物的任何损坏、腐蚀或变形，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标的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同标准之间如有冲突，比较严格者为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1.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采供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售后要求

供货方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采购方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供货方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5-2026CEMS系统比对项目**

**甲方(全称)：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廉政建设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作为合同附件后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6CEMS系统比对项目

采购编号：SX-ZH-BD-2507015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一 览 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委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加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6CEMS系统比对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因子名称 | 点位数量 | 单次检测频次 | 年度检测频次 | 总样品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 1 | 颗粒物 | 3 | 5 | 4 | 60 | 次 |  |  |
| 2 | 氮氧化物 | 3 | 9 | 4 | 108 | 次 |  |  |
| 3 | 二氧化硫 | 3 | 9 | 4 | 108 | 次 |  |  |
| 4 | 氯化氢 | 3 | 9 | 4 | 108 | 次 |  |  |
| 5 | 一氧化碳 | 3 | 9 | 4 | 108 | 次 |  |  |
| 6 | 含氧量、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3 | 9 | 4 | 108 | 次 |  |  |

报价如下：（总金额： 元，税率为 %）

付款方式：每次比对服务完成后，服务方出具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报告文件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报告文件和发票后，于次二月完成支付。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于服务完成并出具比对报告后退还。

【禁止擅自修改付款条件，未满足该条件则视为无效投标】

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人民币10.9万元整。

2、该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招标人退还质保金（无息）。

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可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4、预成交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拟订合同（所中标项目）电子版本后，确认无误并签署盖章，2天内邮寄给招标人。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与招标人实际收到合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天。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以上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5年 月 日

**二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委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加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6CEMS系统比对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品牌 |
| 1 |  |  |  |  |  |  |  |

报价如下：（总金额： 元，税率为 %）

相关要求：

1. 付款方式：每次比对服务完成后，服务方出具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报告文件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报告文件和发票后，于次二月完成支付。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于服务完成并出具比对报告后退还。
2. 以上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次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依据。
4. 请自接到采购人二次报价通知后30分钟内将二次报价一览表盖章后的电子版发至邮箱dzw@sxszsny.com。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5-2026CEMS系统比对项目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产品过期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五年 月 日